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办公厅

办宣函〔2017〕1593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加强 河长制宣传引导工作的通知

各流域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2017年是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的关键一年。《意见》印发以来,水利部会同有关部门采取有力措施加快推进,地方党委政府高度重视、高位推动,各项工作全面提速、成效明显。全面推行河长制受到媒体和公众广泛关注,今年年底将有23个省份宣布全面建立河长制,很容易成为报道的热点。为做好关键时间节点宣传工作,有效引导社会舆论,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高度重视河长制新闻宣传工作,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强化协同配合。各流域机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河长办、宣传工作主管处室以及相关宣传单位要建立宣传工作机制,发挥各自优势,形成工作合力。要不断挖掘、总结基层的好做法好经验和工作进展、成效。要畅通媒体采访渠道,及

时回复记者问询或采访申请,做好采访引导工作,积极为媒体采访提供便利和服务。接受媒体采访要统一口径,提供给媒体的新闻素材和新闻通稿由河长办和宣传工作主管处室分别从业务工作和宣传角度进行审核把关。

二、做好正面宣传。采取召开新闻发布会、接受记者专访、发布新闻通稿、组织媒体集体采访等形式,做好正面宣传。策划专题新闻报道,积极在“新时代新气象新作为”大型主题报道中宣传各地建立河长制采取的措施、取得的初步效果,以及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推行河长制的新思路新举措。协调中央媒体驻地方记者站、地方主要新闻媒体和中国水利报社驻各地记者站深入一线采访,对保护水资源、治理水污染、改善水环境等典型事例等进行深度报道。关于在湖泊实施湖长制的指导意见印发后,着力宣传推行湖长制的重大意义、具体要求、各地实行湖长制的举措进展等。

三、强化新媒体宣传。丰富宣传方式,积极利用官方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新闻客户端等资源,充分发挥新媒体传播快、时效强的特点,及时发布河长制工作权威信息,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开发制作图文、动画、音视频、图说新闻等多种新媒体产品,增强河长制宣传的感染力和吸引力。积极协调中央驻站媒体、地方主流媒体所属新媒体和主要商业网站及其微博、微信、客户端,加大河长制重要稿件、新媒体产品的推送和传播。

四、有效引导舆论。实行河长制工作 24 小时舆情监测,加大对微博、微信、论坛、社区等监测力度,及时发现苗头性、倾向性舆

情。制定舆情应对预案,针对可能出现的舆情风险点,提前做好分析、研判,拟定答问口径。建立舆情回应机制,出现负面舆情,以属地负责为主,及时就处置、整改情况作出回应,做到不缺位、不失声、不被动。建立专家解读机制,客观阐释政策,理性引导预期。建立网评工作机制,针对网上负面舆情,组织宣传力量及时引导舆论,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对误传谣言要及时澄清,避免权威信息缺位造成不实信息传播。

五、争取宣传主管部门支持。要主动与省(直辖市、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网信办沟通对接,在调动地方媒体资源、协调媒体做好河长制宣传方面争取支持。同时加强网络舆情管控,避免负面舆情发酵,必要时对歪曲事实、恶意炒作等不良情况进行处置,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水利部办公厅

2017年12月13日

抄送：水利部宣传教育中心。